

【地方政府與政治】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法律之遵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2	公職人員之範圍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3	公職人員選舉之方式	I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 III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4	年齡及居住期間計算之基準規定	I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II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III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5	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	I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II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III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5-1	選罷投票日為放假日之設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6	辦理機關：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7	選舉、罷免之辦理	I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II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p>III 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IV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V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36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之劃定方式	<p>I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II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37	選舉區之劃定機關與發布	<p>I 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p> <p>II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III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p> <p>IV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p> <p>V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p>
37-1	地方升格改制而為選舉之辦理	<p>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II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III 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40	公職人員選罷期間之明文規定	<p>I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 15 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日。</p> <p>II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41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與公告	<p>I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II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III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IV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V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VI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p>
67	當選與當選名額之分配	<p>I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II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III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6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計算	<p>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p> <p>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p>
69	重新計票之情形	<p>I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II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III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IV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V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p>

		<p>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VI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VII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 13 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70	代表性不足時之當選條件	<p>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70-1	當選人遺缺之辦理	<p>依第 67 條第一項、第 68 條或第 70 條第一項規定<u>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71	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辦理	<p><u>I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I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IV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V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72	就職與任期之計算	<p>I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p> <p>II 前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尚未就職者，不得就職；已就職者，視同辭職。</p>
74	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之審定與遞補	<p>I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II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III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101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102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p> <p>IV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p>
75	罷免案之提出	<p>I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p>
76	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	<p>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p> <p>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VII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V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p>
77	不得為提議人之限制	<p>I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p> <p>II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p> <p>【相關條文】 現為第 2 條，而非第 24 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I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II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78	罷免案之撤回	<p>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p>
79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p>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p> <p>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p> <p>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p>

80	徵求罷免連署之期間	<p>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p> <p>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81	連署人資格與門檻	<p>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以上。</p> <p>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p>
82	選舉人總數之計算	<p>第 76 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p>
83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與辦理	<p>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 20 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 81 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三項規定情事。</p> <p>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p> <p>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IV <u>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u></p> <p>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p> <p>二、未於第 79 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p>

		<p>三、未於第 80 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p> <p>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84	答辯書之提出	<p>I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p> <p>II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p>
85	選舉委員會應公告之事項	<p>I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二、罷免理由書。</p> <p>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p> <p>II 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p>
86	罷免相關事項辦事處與人員之設置	<p>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II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III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IV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V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86-1	罷免案相關名冊之保管	<p>I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p> <p>II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p> <p>III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p> <p>IV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87	罷免案投票之舉行	<p>I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p> <p>II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p>
88	罷免案之圈選	<p>I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p> <p>II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89	罷免案準用之規定	<p>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p>

90	罷免案通過之要件	<p>I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4 以上，即為通過。</p> <p>II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p>
91	罷免案投票完成後之公告	<p>I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p> <p>II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p>
92	罷免案通過與否決之法律效果	<p>I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p> <p>II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118	以選委會為被告起訴選舉或罷免無效者	<p>I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p> <p>II 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p>
119	選舉或罷免無效判決後之重行選罷	<p>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p>
1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一）	<p>I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6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 97 條、第 98 條之一第一項、第 99 條第一項、第 101 條第一項、第 102 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 146 條第一項之行為。 <p>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III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121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二）	<p>I 當選人有第 29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122	當選無效之訴之判決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123	就職後職務上行為之影響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124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p>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p> <p>II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III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p>
125	不法選罷之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7 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126	選罷訴訟之管轄法院	<p>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p> <p>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p>
127	選舉法庭之設置與合議制	<p>I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II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p>
128	民事訴訟法規規定之準用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 <u>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立法目的：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p>I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II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p>
2	公民投票之分類與內容	<p>I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II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III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IV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3	主管機關	<p>I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II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III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p>
4	公民投票之方法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5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6	各種期間計算之準用規定	<p>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p> <p>【相關條文】</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 I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II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III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17	公民投票事項之公告	<p>I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p> <p>II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III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IV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18	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	<p>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p>
19	創制或複決案之停止	<p>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20	公民投票案之宣傳與活動及其限制	<p>I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II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p> <p>III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 6 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p> <p>IV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V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 45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VI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VII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21	公民投票之圈選	<p>I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II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22	公民投票時之違法事項	<p>I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II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23	公民投票日之確定	<p>I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p> <p>II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24	公民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程序規定與名冊之編造	<p>I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p> <p>II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p>
26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	<p>I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p> <p>II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p>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p>
27	準用本法第 17 條至第 24 條之規定	<p>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 17 條至第 24 條規定。</p>
28	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p>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29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	<p>I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p> <p>II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p>
30	公民投票案通過後之辦理	<p>I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p> <p>II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p> <p>III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p> <p>IV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2 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p> <p>V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 2 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VI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 2 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p>
31	公民投票不通過之安排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32	管制期間之明文規定	<p>I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II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p>